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二十一次会议

12月1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陈首松、田先聪、柯昌富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代强，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马朝阳，县政协副主席王恩菊，县法院院长王超，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猛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或列席会议。

会议依法选举贺世辉同志为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评议了县监察委副主任邓立海履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草案）》；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管理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了民主测评。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2019年12月19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县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范围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由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县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本级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地方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等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

（五）事关本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措施、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生态环境建设等涉及全县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部分变更;

（七）县本级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

（八）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九）撤销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决定而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一）授予或者撤销县级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由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县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一）法律、法规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本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三）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债务管理;

（五）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的重要工作情况;

（八）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就业、社会保障、扶贫、物价、食品安全等社会事业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情况;

（九）区域发展规划变更、城乡建设规划调整、大额财政资金使用、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大宗土地和矿产资源配置、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实施等重大决策;

（十）县城总体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其变更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及有关重大决策;

（十二）给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大污染事故、特大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十三）监察工作、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司法改革的重要情况,创新社会治理管理的重大措施;

（十四）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十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二)、(三)、(四)、(五)、（六）、（十一）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重大事项,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

（二）县人民政府汇总的下一级财政总预算;

（三）本县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四）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事项。

1. 重大事项的提出

**第七条**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实施该事项的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提出。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对事关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应当依法在出台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九条** 每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县委的决策部署，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县人民政府事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意见，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后,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议题因特殊情况需要个别调整或者临时增加的,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列入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的重大事项议题、报告应当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报送常委会办公室;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经常委会办公室同意。应当备案的重大事项,应当在有关该事项的工作结束后十日内报送常委会办公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一条**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相关决策的参考资料;

（二）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等;

（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

（四）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协调情况;

（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

**第十二条** 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和报告，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由有关工作委员会审议、审查,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由有关工作委员会审议、审查,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印送常委会组成人员;

（三）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常委会办公室印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并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审议、审查,必要时,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的具体程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重大事项提请审议或者报告前,可以对相关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审议、审查重大事项报告时,应当加强合法性可行性审查, 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县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或者评估。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论证、评估、听证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关系改革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并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对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情况应当在提交常委会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第五章 重大事项执行

**第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的,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遵照执行,并在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向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报告。

应当向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委会会议闭会后十日内将会议审议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规定期内报告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第十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执法检查、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办,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提请常委会审议。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大常委会应当责成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撤销:

（一）未将重大事项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

（二）未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

（三）未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的;

（四）不执行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 对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不研究处理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报告贯彻实施情况的。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监督程序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情况，应当向县人大代表通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8月12 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2015年6月25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的

决 定

（2019年12月19日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胡维忠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认为，《报告》中提出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实际，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具体为：全县可用财力由年初预算237061万元调整为324564万元，净增87503万元。预算安排支出由年初237061万元调整为324564万元，增加支出87503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19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胡维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的委托，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型财政”建设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和县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立足本职、积极作为，统筹财力保重点，创新举措强管理，财政收支规模平稳增长，财政监管有力到位，为全县脱贫“摘帽”、建设“五美平利”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在财政预算执行中，我县面临的财政收支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财政收入受重晶石等矿产资源行业的影响起伏较大稳定性差，财政支出需求范围不断扩大，政府债务化解压力逐年增加，财政供需矛盾发生了结构性转变，财政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困难。在收入方面，为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省市均调减了收入预算，要求既要控制好预算收入总体规模又要确保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并将两项指标完成实绩与上级转移支付挂钩。在支出方面，保障各类刚性支出的任务更加繁重，实施脱贫攻坚、民生领域、债务防范和基层组织运转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财力作保障，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在管理方面，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和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变化情况和我县实际，现就今年全县财政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重点

按照县委的总体安排部署，围绕坚决打赢整县脱贫摘帽攻坚战，坚持在追赶超越中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依法理财、科学聚财，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持续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底线，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预算调整的重点：（1）政策性增人增资和机构正常运转支出；（2）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民生领域增加配套；（3）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预算调整的基本原则：（1）以收定支，收支平衡；（2）保证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支出；（3）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二、财政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省市《关于调整2019年收入预算及预算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控制在8600万元，税收收入占比达到90.91%。结合前11个月收入完成情况来看，建议年初确定的财政收入预算做适当调整，将财政总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按预计实际完成情况调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省市要求调整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的调整**

对年初预算确定的总收入目标由33500万元调整为38500万元，调增5000万元。其中：

税务部门由年初预算的27000万元调整为29700万元，调增2700万元；

财政及国土部门由年初预算的6500万元调整为8800万元，调增23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调整**

对年初预算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00万元调整为8600万元，调减3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后税收收入为7800万元，占比达到90.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对年初预算确定的常规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1500万元。调增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指标有偿使用费收入21000万元。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18500万元，政府性调入资金60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包括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由年初预算的237061万元，调整为324564万元，可用财力增加87503万元。

**1．年初预算财力为237061万元（包括年初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93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300万元。**

**3．调入资金减少2008万元。**

将年初预算作为调入资金的8114万元财政专项结余资金在本次调整预算时作为盘活处理；按上级要求，预算执行中压收退库收入6106万元作调入资金处理，其中：税务部门收入1400万元，执收执罚政府非税收入1800万元，财政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648万元，扶贫公司利息收入258万元。

**4．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9769万元。**

年初预算中调入的财政专项结余资金8114万元作为盘活处理，预算执行中盘活存量1655万元，其中：财政部门556万元，原社保经办中心征收基层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结余未解缴部分826万元,县级主管部门273万元。

**5．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增加14164万元。**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收入773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及财政绩效考核激励奖补等增加收入2889万元；生态保护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1935万元；争取上级其他转移支付补助1603万元。

**6．政府债券收入增加66085万元。**

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债券42841万元，新增债券7286万元，借新还旧债券15958万元。

**7．财政体制调整部分收入下划上解支出2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324564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预计32456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237061万元，调整预算增加支出87503万元。

**1．年初预算安排支出237061万元（包括年初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930万元）。**

**2．支出预算调增支出87503万元。**

（1）人员机构经费新增支出12943万元。

其中：政策性增人增支358万元；

政策性增资增支2230万元；

2018年考核奖励基金及单项奖励资金4121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利息上划2202万元；

省市安排税务部门经费下划县级承担380万元；

特岗教师工资经费增支864万元；

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550万元；

离退休人员建房补助20万元；

公务员2018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奖励60万元；

政府非税收入安排业务经费及征管部门经费2158万元。

（2）民生领域政策性保障增加支出351万元。

其中：政府综合救助责任保险费县级配套11万元；

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补助县级配套22万元；

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安家费县级配套12万元；

从业人员预防体检经费50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52万元；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经费80万元；

地方消防指战员高危津贴24万元；

民族宗教专项经费5万元；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50万元；

职工医疗保险超比例划转财政配套资金缺口45万元。

（3）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增加支出51685万元。

①脱贫攻坚安排支出48344万元

其中：2019年扶贫信息员经费125万元；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42841万元；

扶贫专项县级配套2820万元；

贫困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158万元；。

第一书记扶贫超市400万元；

乡村振兴专项2000万元。

②生态环境保护支出1616万元

其中：城市公交车运营费208万元；

新增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资补助1035万元；

环保四大保卫战经费100万元；

林业局盘活存量资金用于造林绿化242万元；

自然资源局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基本农田划定设计费31万元。

③县委政府决策及上级要求配套事项1725万元

其中：镇办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38万元；

机构改革新设置单位修缮经费395万元，其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300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50万元，信访局25万元，林业局20万元；

机构改革新设置单位工作经费50万元。其中：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应急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各10万元；

县委政府后勤服务经费60万元；

镇级综治维稳中心标准化建设60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70万元；

公安局天眼工程专网传输等经费50万元；

教科局高考工作经费50万元；

妇联“女性安康保险”经费10万元；

统计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经费27万元；

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功能用房修缮50万元；

审计局全县扶贫资金审计经费35万元；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建设房屋装修30万元；

全市企业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上划300万元；

民政局社会救助类等项目经费400万元；

教科局校园安全经费100万元。

（4）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9524万元。

其中：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助86万元。全年需126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40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091万元；

2018年省搬迁公司统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1389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借新还旧还本15958万元。

（5）解决各镇各部门突出问题经费安排30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预算调整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3245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预计324564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按照《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应当在对应的科目中反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90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958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1669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一）常规性政府性基金支出随收入预算的调减支出减少1500万元**

**（二）旧宅基地腾退复垦指标流转收入安排支出21000万元**

1．自然资源局土地腾退规划编制和工程项目资金1500万元；

2．2018年市财信担保增资扩股2000万元；

3．县污水处理场提等改造建设欠款1600万元；

4．西大桥建设专项2000万元；

5．安排自然资源局用于土地腾退工程成本支出1亿元；

6．安排扶贫局等部门用于脱贫攻坚负面清单项目整改资金3900万元。

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年初预算执行，不予调整。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按年初预算执行，不予调整。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19年，预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647万元，较年初减少3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623万元，较年初增加657万元，县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助由年初预算的3948万元调整为4976万元，增加1028万元。当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无结余。

六、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并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按政策要求今后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由上年限额和当年新增限额两部分组成。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安财预〔2019〕83号）精神，2019年市政府批准我县债务限额为15.5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29亿元。

2019年我县实际地方政府债券余额15.40亿元(含易地扶贫省级统贷债券75941万元)，其中：一般政府性债务余额15.1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0.28亿元。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视察组

关于邓立海同志履职情况的视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视察组于9月19日到县监委，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汇报、开展履职评议民主测评、进行谈话了解等方式，对县监委副主任邓立海履职情况进行了视察。

邓立海同志于2018年2月担任县监委副主任，协助县监委主任负责县监委日常工作，分管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组织宣传部、信息中心、脱贫攻坚等工作。视察中，向县监委机关干部发放履职评议民主测评票24票，综合评价“满意”22票。

二、履职情况

近年来，邓立海同志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履职，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法定职责开展工作。**履职中，善于从全县发展大局出发，准确把握监委的职能定位，围绕法定职责谋划和推进工作。能摆正自身位置，注重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政治站位，带头加强学习，努力提高监督执纪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较快适应了岗位角色转换。

**（二）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牵头建立制定相关工作机制，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确保全县监察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各项分管工作得到较好落实。一是落实纪委监委班子成员领衔办案和联镇督导机制，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持续向管住大多数拓展；二是聚焦全县中心任务深入开展“五个专项”治理工作，将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境、营商环境等群众反映强烈、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事项纳入工作重点，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三是探索推行实名信访举报“双向承诺”制，拓宽信访线索来源渠道，对信访问题线索分类建立专项台账，实行“红黄绿”三色清单管理，信访工作呈现新亮点；四是积极推进纪律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督促县镇全面建成“同志式”谈话室；五是严格推行工程项目建设廉政监管“双合同”制度，强化工程项目领域监督；六是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将典型案例制作成专题片，强化警示教育；七是加强研究，创新党风廉政教育“1+11+X”模式，不断夯实党风廉政教育基础工作，2018年县纪委监委被授予全市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三）协助监委主任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制定相关管理和追责办法，进一步严明脱贫攻坚工作纪律。实行脱贫攻坚监督检查、明察暗访、通报曝光“三个常态化”，成立10个督查督办组，深入全县137个村，进行督查检查，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认真履行总队长职责，扎实开展包联村的帮扶工作，采取多项措施，为群众解难题、谋发展，为整村脱贫退出打下坚实基础。

**（四）加强机关工作运行保障。**积极履行分管职责，在短时间内，及时安排落实办公基础设施改造，按时完成了县纪委监委机关一地办公。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开展系列主题学教活动，加强系统内业务培训，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强化内部管理，用制度管人管事，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统筹抓好机关财务、公车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做到工作运行保障有力。

邓立海同志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县人大开展的各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常委会批转的信访件。2018年以来，县纪委监委收到县人大批转件8件，现已全部办结。

综上所述，视察组认为，邓立海同志政治意识强，工作思路清，工作作风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重协调、抓落实，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同时，在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持续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查办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力度不够；三是对机关的统筹协调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几点建议

**1、强化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以“学”为基，着力加强对政治理论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的学习钻研，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努力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和业务素养。

**2、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进一步释放制度优势和监督活力。

**3、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监察法定职责。**紧紧围绕“五个专项”工作，强化问题线索排查，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大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继续保持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

**4、继续当好参谋助手，加强监委机关工作统筹和管理。**强化内外协调，提升工作协同性和运转高效性，加强监察队伍的能力提升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执纪执法能力水平，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对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邓立海

# 履职情况的评议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评议了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邓立海《履职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视察报告》，并进行了民主测评。测评满意率为100%，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认为，邓立海同志任职以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政治意识强，工作思路清，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为推动全县监察体制改革做出了积极努力。

会议指出，邓立海同志在工作中还存以下薄弱环节。一是持续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查办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力度不够；三是对机关的统筹协调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强化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坚持以“学”为基，着力加强对政治理论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的学习钻研，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努力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和业务素养。

**2、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进一步释放制度优势和监督活力。

**3、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监察法定职责。**紧紧围绕“五个专项”工作，强化问题线索排查，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大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继续保持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

**4、继续当好参谋助手，加强监委机关工作统筹和管理。**强化内外协调，提升工作协同性和运转高效性，加强监察队伍的能力提升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执纪执法能力水平，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19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胡维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的委托，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关于2019年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我县国有资产分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三类，其总量及构成如下：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019年末，全县已纳入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61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计账面数（净值，下同）231935.86万元，较上年增长62.52%；负债总计账面数24002.52万元,较上年增长5.76%。净资产总计账面数207933.34万元,较上年增长 73.26%。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10882.21万元，占47.8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21053.64万元，占52.20%。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115058.23万元，累计折旧4048.79万元，净值111009.4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等76601.2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66.65%；通用设备17545.24万元，占15.24%；专用设备11342.92万元，占9.85%。

**2、企业国有资产。**全县现有城投公司、中皇旅游开发公司、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供水公司等19户国有企业，主要为融资平台类、公益类企业。全县企业资产总额26.62亿元，负债23.19亿元，净资产3.43亿元，资产负债率87.11%。

**3、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全县土地面积264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6218.61公顷，林地236437.8公顷。地质找矿已查明资源储量石煤、重晶石等矿产21种，其中石煤 22 处采矿权，主要分布在八仙镇、广佛镇、正阳镇，保有储量约800 万吨；重晶石17处采矿权，主要分布在洛河镇、广佛镇，保有储量约2800万吨。

二、主要措施

**（一）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建立“三级”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初步建立了“财政—部门—单位”三个监督管理层次，即财政综合管理、部门具体监管、单位主体责任，实现各负其责、各尽其责的管理体制。

**2、加强制度建设。**相继制定、转发了《平利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安康市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安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等规章制度，涵盖资产清查、产权登记、配置、使用、处置、收入上缴等多项监管制度，有效杜绝了资产购建、调配、处置的随意性。

**3、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严格按种类、级别、面积、使用年限等标准配置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切实抓好资产管理信息化化建设，逐步建立集“登记、汇总、查询、分析、统计、审核、处置”等系统功能于一体的公共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为资产整合，合理调配办公用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扎实抓好产权证件集中管理，目前已有216户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证件全部实行集中管理。

**4、严把资产处置关。**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招拍挂、公开拍卖等国有资产处置制度，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宜租则租、宜利用则利用、宜卖则卖的原则，公共资产的收益每年保持在一定的水平。截止2019年年末，预计国有资产收益3734万元，其中土地出让15宗收入2450万元，闲置资产处置收入871万元，公有房屋出租收入413万元。

（二）国有企业管理情况

**1、强化国有企业监管。**稳步推进国资监管转型，按照规范行权的要求，切实加强国企监管。转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不断增强依法监管力度和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职能转变。进一步规范企业对外担保行为，严控担保风险。

**2、狠抓国企规范运行。**严格控制国企债务规模，谨慎组织融资，有效缓解城市建设、脱贫攻坚资金压力。督促重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确保规范运行。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组建重点国有企业党支部，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3、严格考核。**制定了《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切实强化国企负责人履职意识和能力，逐步推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向科学、精细和规范化发展。

（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1、重视国土资源总体规划，优化国土开发格局。**认真汲取秦岭违建别墅问题的深刻教训，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极端重要性，深入研究政策，谋大谋深谋远，为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城镇化重大项目等留足发展空间。紧紧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耕地管控性、建设性、激励性保护。

**2、加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环境资源。**坚持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开发、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实现“环境治理、地尽其用”的治理目标。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取得显著成效，森林火灾次数和受灾面积显著下降，严厉查处乱砍滥伐林木行为，古树名木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日益加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较高水平。着力改善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利用，重点加强金沙河水源地保护，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我们也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存在“重钱轻物，重购轻管”的行为，账账不符、账表不符、账实不符的问题还比较普遍；二是根据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口径，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责分散在财政、国土、水利、林业等多个部门，范围广、矛盾多，在个别领域的资产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三是国企运转艰难。县属重点国企多属融资平台型企业，主要承接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开展实质性经营，而且专业人才匮乏、资质不健全，难以转型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过各级各部门多年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将不断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合利用公共资源，持续抓好资产收益，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强森林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积极落实县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19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副主任 县司法局局长 王强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县政府及工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陕西省法治政府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按照中省市要求，县委组建了中共平利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规则，统筹领导全县法治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政府常务会坚持学法制度，定期听取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和法治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平利县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的落实。每年年初，县政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并每年向县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在年度干部述职中增加法治建设内容，有效增强了各级各部门的法治意识。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及时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出台了《平利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全县34个部门的227项行政审批清单目录、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7个部门和11个镇的“三项清单”4938项，已通过“陕西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2018年以来，及时承接中省市下放行政审批82项，取消215项，调整47项。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清理规范县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17个部门53项，取消2项，建立《平利县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二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了《平利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平利县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积极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工作，编制完成《平利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扎实开展“减证便民”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证明”要求，2017年以来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108项，保留93项，取消15项。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缩短至1.5个工作日，环节减少到5个，企业开办材料数减少到最少3件，有效释放了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健全政务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全县电子证照目录梳理，汇总整理全县26个证照颁发机构、655项证照信息，形成县级电子证照数据库。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基本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或网上流转，工商注册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大力推行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务服务模式，促进各部门信息共享，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路、好办事。

三、完善制度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一是健全重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向县委报告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及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的意见。近年未出现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违反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被责任追究的情况。**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对2019年以县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印发的41件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镇政府、县政府部门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9件，纠错2件。集中开展了2011-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县政府2011-2018年度的4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均向社会公布。**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对照全面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要求，目前县镇两级政府及70%以上的行政部门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县政府聘请了3名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研究、征询40余次，参加各类信访复查、听证会议35次，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政府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建议提案实行备案制和跟踪办理制，使办理工作有始有终，件件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全面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定期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畅通社情民意渠道，优化升级政府网站，及时处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问题,近年来通过县长信箱、政府网站等平台，解决各类问题超过千件。**二是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备案审查等制度的常规监督工作，对公安、市监、环保、应急管理等重点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建立领导干部审计制度，加大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参与中介组织经营活动和部门“小金库”专项治理。制定下发了《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方案》，制定完善行政自由裁量权1887项。推进委托各镇政府行使行政执法权工作，印发《委托乡镇政府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实施意见》，与全县11个镇政府签订了委托行政执法委托书。印发《平利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案卷评查，共评查行政处罚案卷685卷、行政许可案件155卷、行政强制案件63卷。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资格管理制度，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清理。12月18日，邀请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专家和领导，对我县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人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考试。**三是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以重大决策事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推进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为落脚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深度。依托县政府网站等载体，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把机构设置、部门信息、现行文件、行政许可结果、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及时予以公开。

五、着眼定纷止争，增强矛盾化解能力。**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对接网上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系统，完成2018年、2019年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录入。今年以来已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审结8件；受理行政应诉案件4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要求，积极出庭应诉。**二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目前全县各级调解组织机构健全，多元调解机制逐渐形成，探索建立的平利县重大矛盾纠纷第三方调处中心以及“老好人”民间品牌调解室等被省市关注推广。充分发挥“三调联动”机制作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群众信访问题，基本实现基层矛盾纠纷不上交的目标。今年年截至目前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1225件。**三是积极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开展社会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治理缠访闹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积极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制定了《平利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大对失信行为、“黑名单”曝光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六、强化法治教育，夯实依法行政基础。**一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全面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党员干部坚持带头学法用法，积极参加各类法治讲座、普法考试，组织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参加旁听庭审活动，搞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二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以“法律六进”为抓手，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我县新建全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县政府各部门及重要公共场所安装“智慧普法媒体机”31台，新建5个法治文化阵地，制作固定法治宣传栏500余幅。平利县荣获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

近年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少数干部法治意识淡薄；二是少数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不足；三是全县执法力量严重不足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为平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市管理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 告

（2019年12月19日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住建局局长 詹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领导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对城市管理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1. 主要做法及成效

城市三分靠建设，七分靠管理。今年以来，在脱贫攻坚任务繁重、人力不足和建设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我们始终坚持“代表有建议、部门有行动”的要求，积极主动加强城市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突出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了以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管理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城区功能不断完善，市容环境卫生不断好转，城市管理工作正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一是城市管理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自6月下旬以来，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坚持实行“一月一安排，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对市容市貌及环卫保洁工作实行“红黄绿”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分管县长每半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城市管理工作，由县住建局、县创建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市管理中的难点和棘手问题逐个研判，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其职责限时完成整改，针对落实缓慢或整改不力的问题在县电视台公开曝光，为今年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园林县城通过复审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在抓好县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的同时，把县城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改善县城面貌的一个重要手段。《平利县城市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研究报告》和《平利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实施评估报告已完成，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杨家梁统筹示范区加快建设，PPP项目384套主体竣工，264套移民搬迁安置楼全面竣工并交付使用，644套保障房项目正在进行主体13层施工；城长产业路和长安至县城污水管网建设竣工投用；十里水街“肠梗阻”段全面贯通，人行步道和景观绿化正在加紧建设；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地下停车场）全面竣工，正在按程序进行对外招商确定运营业主；相继投资1500余万元实施城南平福颐园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东二路沥青路面铺设、老酒厂道路改造和黄金水岸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及平利花园保障房小区基础设施提等改造等；县城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正在加紧实施；新正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提等改造工程完成规划设计；相继实施市政道路、雨污管网、路灯亮化等维修130余处，清理雨水井120余处，修复和更换损坏雨水井70余个；新（改）建公厕3座，垃圾中转站和环卫工人休息室4处。新增停车位275个（月城原电机厂修建停车场100个停车位正在抓紧建设）。同时，由县住建局主要领导带队，邀请交警、市监和双创等部门领导前往竹溪县和旬阳县参观学习停车位管理情况，目前正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平利县停车位管理办法》，逐步规范城市道路停车。

**三是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自2019年3月启动机构改革以来，按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市编委会已经批复成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改革方案，明确了领导职数、干部编制和职能职责，待县委将领导配备到位后完成改革。在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前，明确了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的城市管理工作专班，及时对分管领导和环卫站中层负责人进行了轮岗调整，充实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加大了对城区11个片区承包人的监管，按照规定优先为符合条件的49名环卫工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14.7万元，有效激发了干部职工城市管理工作激情和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四是市容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强。**以认真贯彻落实县长值周巡查督查市容环境制度和街长制为抓手，扎实抓好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加强新正街、女娲文化广场、校园周边和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市容市貌问题整治，发放宣传单1000余册，下达整改通知书157份，累计清理占道经营1500余处，处罚机动车占道违停170起；以打赢铁腕治霾蓝天保卫战为契机，及时对城区烧烤经营门店和餐饮油烟商铺进行了摸排统计，持续入户督促业主入店规范经营，针对个别区域存在顽疾现象实行加班蹲点守候，现场督促整改；以违建别墅整治为抓手，不断加大县城违规建筑查处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建设行为51起，责令停工51起，有效维护了县城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以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为突破口，督促城区27个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管理措施，并启动全天候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针对城区环境卫生存在的薄弱环节，对重要地段和保洁时间空档增加了环卫工人，并加大环卫保洁频率、垃圾清运和洒水压尘次数，及时筹资48万元采购更换了城区450个果皮箱和垃圾桶，城区环卫设施陈旧问题得到了明显改观。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还不到位。**虽然市编委会对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改革方案进行了批复，但由于职能未划转和领导配备不到位等原因，目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还未完全到位。

**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投入不足。**由于县财力有限，且承担的脱贫攻坚建设任务重，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尤其是城市道路陈旧，停车场建设土地空间限制，县城第二垃圾填埋场暂不能启动建设等因素，制约着县城管理水平提升，与满足市民的生活需求还有差距。

**三是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和露天烧烤等问题难以根治，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还存在卫生死角。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快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与县委和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对接，按照市批复方案尽快完成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并逐步承接划转相关职能，切实理顺城市执法管理体制。

**二是加快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及时启动2020年重点投资项目新正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预计投资3200万元；启动建设市民关注度高的南区平福颐园、胡家庄和教师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启动建设十里水街人行道及绿化工程；尽快投用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地下停车场），并划行入市；加快杨家梁统筹示范区路网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土地房屋征迁工作，全力以赴打通北环路。

**三是加大城市管理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城市规划管控、市容市貌整治、扬尘治理和环卫保洁等市民关注重点工作，确保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持续好转。逐步将城区环卫保洁和垃圾运营处理推向市场化，切实提高环卫保洁的质量和水平。